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580号

昆明世纪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明世纪肿瘤医院有限公司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21年8月17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9月9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昌宏路口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昆明世纪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



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案件经办人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内容进行公告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红林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A区10栋6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17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